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石冲

联系电话：18013595401

乙　　方：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洋华

联系电话：18550330122

签订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HJ-C2025-0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苏州高铁新城城市照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采购人进场通知单为准）。

3、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

三、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1858500.00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养护、维修、更换、失窃费用、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养护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养护费按进度每季度支付，考核前最高付至当前季度养护费的 60%，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当前季度养护费的 70%，余款在全部考核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2.2 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照明零星施工费按实际发生结算，验收后最高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5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余款在全部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注：季度养护费=(合同金额-施工暂估价）/4-当前季度考核后扣减金额

养护费包括：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费、景观灯设施养护费、照明箱变及计控箱设施养护费等。扣减费用在年度养护费中不再支付。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考核表

每季度日常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可全额结算养护实施单位当季度应得的养护费；低于 90 分的，将在当季度养护费中按百分比进行扣减，具体标准如下：养护费按照得分在 80-89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1%（如本季度得 84 分，则扣除 1%×5=5%的养护费）；得分在 70-79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2%（如本季度得 74 分，则扣除 2%×5=10%的养护费）；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4%（如本季度得 64 分，则扣除 4%×5=20%的养护费）；得分在 60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6%（如本季度得 55 分，则扣除 6%×5=30%的养护费，如日常考核结果出现累计两次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路灯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按照《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具体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路灯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路灯养护技术规范、路灯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路灯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在每月经验收考核后，按季领取养护费用。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帐，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的五号前将上个月养护档案和当月计划报送甲方。

五、路灯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后因实际路灯养护数量与采购文件中所述数量有差异若路灯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按养护时间及数量相应核减。

六、路灯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非住宅），能够满足办公、仓储要求，并有适应需要的工作人员。乙方需对路灯及配套设施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日常养护：路灯、灯杆、灯具、灯盏、光源、变配电设施、高低压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检修井及其他电气配件等电器设施维护、维修、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补齐。对养护范围内路灯及配套设施移交清点过程中发现已存在损坏或被盗缺失等情况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补齐，并保证设备的完备性和亮灯率，费用含在报价中，保证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3、巡查及清洗：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并定期清洗，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

4、养护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造成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但因养护不当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的除外。

6、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7、乙方养护期间的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修复，使用同品种、规格、型号的材料（经采购单位批准的除外），并确保路灯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费用含在报价中。若乙方未按规定安装、修

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安装、修复，所发生的材料费及补安装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因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使用的材料性能低于要求规定或因延迟修复导致道路路灯熄灭或亮灯率低于要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8、设施养护及巡查看护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在看护中遇到人为破坏、交通事故破坏及失窃现象（不限于数量多少），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当天向公安机关报案，登记规格型号及数量，并阐述具体情况。全部损坏、失窃设备及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补齐。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不修复、补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补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补齐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七、安全：

1、乙方承担养护的路段必须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养护，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养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养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养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4、乙方在养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养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养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

5、甲方在养护项目分配时，应有专人指派或现场交底，对地下隐蔽部位的管线，建筑实施等提出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作业。

6、乙方在养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责任：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的。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进行合同公示。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01.16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附件一：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水平，建立正确评估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质量体系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规范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内容，根据《相城区区管道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城区区管道路日常养护考核细则（试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职责

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成交单位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范围

考核对象：成交养护单位

考核范围：路灯专变、直供变和综合变开关以下设施、路灯系统内配电（分支）箱、控制箱（含三遥终端设备）的养护、维修和管理。配电箱养护从路灯箱变（杆上变）低压端下引出线位置开始；地下电缆、架空线路的养护、维修和管理；路灯灯杆及照明灯具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三、考核办法

每月由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组织成交养护单位一同在夜间亮灯状态下对路灯、景观灯(如有)设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在日间对照明设施以及电源设施完好性、运行状态以及养护单位内业及设备进行检查考核。以月度考核成绩，取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成绩，形成每季度养护费支付依据。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三项：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和社会监督，考核内容详见《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表（试行）》。

加减分项：

（一）未及时完成合同甲方下达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二）因照明设施养护管理不善，在文明城市、城镇人居环境等各级检查中被扣分、通报批评或者排名倒数的，一次扣 3 分。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事故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3 分。

（四）受到灾害性天气影响或发生突发性事情（如因台风、交通事故造成的照明设施倾倒、损坏等）后能

及时相应并处置得当、措施有力的，一次加 2 分。

（五）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表扬，一次加 2 分。

五、考核结果与经费支付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季度日常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可全额结算养护实施单位当季度应得的养护费；低于 90 分的，将在当季度养护费中按百分比进行扣减，具体标准如下：养护费按照得分在 80-89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1%（如本季度得 84 分，则扣除 1%×5=5%的养护费）；得分在 70-79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2%（如本季度得 74 分，则扣除 2%×5=10%的养护费）；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4%（如本季度得 64 分，则扣除 4%×5=20%的养护费）；得分在 60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6%（如本季度得 55 分，则扣除 6%×5=30%的养护费，如日常考核结果出现累计两次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附件二：路灯照明养护考核表（试行）

路灯照明养护考核表（试行）

评分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月度扣分
日常工作	台帐管理（10 分）	基础台帐资料齐全，有各项管理制度（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建立巡视制度，定期上报日常养护、巡视、检查记录。（3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不得擅离岗位。（2 分）	抽查值班人员不在岗半小时以上，发现一次扣 1 分	
	亮灯情况（30 分）	路灯不亮（30 分）	一盏路灯不亮（或闪烁），扣 0.1 分；一个回路路灯不亮，扣 1 分；一个表区路灯不亮，扣 3 分；一个片区路灯不亮，扣 10 分。	
	设施完好率（20 分）	灯具、灯臂完好，配件齐全，功能正常，与台账资料一致，定期巡修，保持清洁防腐，设施无变形、转向、损坏、锈蚀、有蛛网、附着物、积污等。（4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整段道路性问题，扣 1 分/处	
		灯杆完好，垂直无松动，杆身清洁、无损坏、无锈蚀现象，无影响美观和安全的附着物，号牌（110 标签）清晰完整。（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整段道路性问题，扣 1 分/处	
		灯杆检修门完好、盖板紧固无缺失、变形，基础完好，保护接地良好，接电电阻≤4 欧姆，预埋基础周围土地坚实无松动凸陷，混凝土无破损、裂缝。（2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专变、配电室门窗清洁无破损，房屋无渗漏水现象；配电箱（柜）、控制箱体完整、无倾斜，基座无损坏、箱体表漆无脱落、有编号、不渗水、无积灰、外壳锈蚀面积低于 10%、门锁完好、箱门报警装置运行正常、无非法附着物。（2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配电箱（柜）、控制箱内接触器，熔断器等电气元件无变形缺损，工作正常，导线绝缘良好；电缆标牌、主次回路图和负荷分布图清晰、准确；进、出电缆孔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良好，无小动物侵入；配电箱（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接紧固无松动或变形；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要求；供电电源电缆部分安装规范良好，无线三遥智能监控终端运行正常。（3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定期巡检电缆线路与架空线路，未发现或未制止在电缆管线路面上方开挖、建筑打桩、植树和堆放有腐蚀性化学物品等行为；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电缆接头无松动、无发热，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灯座箱、工作井完好，井内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金属井盖接地良好；巡视检查对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越导线）线路应分段或全部更新；架空线路无松弛，更换或修复损伤的导线，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4 分）		
	整改率（20 分）	巡（检）查发现、中控故障、群众投诉等问题。（20 分）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 1 分；回复不实，每次扣 2 分	
重点工作（10 分）		养护计划月完成情况、作业重点月完成情况、管理部门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等。（10 分）	未及时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根据情节程度每次酌情扣分	
社会监督（10 分）		主管及上级部门发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10 分）	经查证属实，情节轻微每次扣 1-3 分，情节严重每次扣 5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 10 分	
月度得分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季度考核结果=月度得分之和/考核月数